（上接906版）

4、商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于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四、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的业务受新冠疫情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中标项目金额大幅下降。受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导致土壤修复项目观测期延长，项目结算及回款推迟，且施遮、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综合导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预计未来2-3年内宏观经济形势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持续影响。基于上述事实，并在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专业判断基础上，最终做出对公司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形成的归属中科鼎实的商誉93,299.43万元计提减值，金额为12,700.94万元。

2、应收款项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的某县红旗灌区人畜饮水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受业主回款影响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公司多次沟通协调，回款及结算均远不及预期，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3,024.45万元。

3、存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的某农牧场管理局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政府与之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因政府机构改革，项目转隶，政府专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导致工期延长，成本增加，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24,990.28万元。

4、合同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的某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PPP）和某新区起步区市政工程第22施工合同段项目（PPP），因工程现场苗木种植和养护工作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现场苗木受损或出现大面积死亡，受疫情影响情况进一步恶化，就上述情况与业主积极沟通中。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损失相关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金额分别为2,238.78万元、3,289.22万元。某市中心城区道路路侧带状绿地建设项目（PPP），受资金、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处于暂时停滞状态，现场无人养护。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损失相关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3,083.38万元。

报告期内，京蓝沐禾的某县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受资金、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及结算均远不及预期，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损失相关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2,283.54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年末公司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持有京蓝沐禾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京蓝生态所持有京蓝沐禾的股权存在减值。京蓝沐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836.49万元，京蓝生态76.92%股权价值104,531.58万元，小于京蓝生态投资成本233,345万元。京蓝沐禾76.92%股权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128,813.42万元。此项减值准备计入2021年度京蓝生态母公司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此项减值准备计入2021年度京蓝生态母公司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只是对京蓝生态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对生态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该项减值的计提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因该减值影响事项在合并层面予以恢复，不影响母公司与沐禾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时该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2021年度整体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该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工程”）对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商科技”）99.5%的投资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对云商科技而言是权益而非负债，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云商科技控股的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无法有效在外埠拓展业务，造成业绩大幅下滑。同时，市场环境对公司上下游产业带来较大影响，回款不及预期，技术人员流失严重，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国际工程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额为-7,410.10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少7,410.10万元。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66,342.98万元，减少2021年度股东所有者权益66,342.98万元。

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7,410.10万元，减少2021年度股东所有者权益7,410.10万元。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强制划转及冻结的基本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强制扣款。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为1000000010120100410527，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7,336,314.33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通过强制执行，从该募集资金专户扣划7,336,314.33元。

2、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曾用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银行账号为604815223，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23,842.33元。

二、如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及涉案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案件性质	执行案件主体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望路文创支行 被执行人：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28,000.00元	2022年3月2日，恢复执行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332,872.00元	2021年12月1日，终结本次执行
3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北京阳光丽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2,546.00元	2021年10月21日，恢复执行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	12,646,054.00元	已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并已结案。
5	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学刚	42,680,320.00元	2021年12月31日，首次执行
6	劳动仲裁	申请执行人：张飞飞 被执行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1,608.00元	2022年4月7日，恢复执行
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被执行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成美家商贸有限公司、高聪军	10,030,000.00元	2022年4月15日，首次执行
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被执行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浩、北京中衡荣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40,000.00元	2022年4月15日，首次执行
9	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永清县润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绍增	48,000,000.00元	2021年3月8日首次查封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

序号	案件性质	执行案件主体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工商保险待遇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执行人：鞠国艳 被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206,967.00元	2022年4月18日首次执行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昊蒙绿洲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289,325.00元	2022年4月10日首次执行
3	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赤峰蒙古族中学马可力教育基金会 被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3,621,800.00元	2022年3月8日首次执行
4	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宁夏元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贺兰县）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229,565.43元	2022年2月17日首次执行
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富林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138,839.22元	2022年4月1日首次执行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如上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因此公司如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除公司冻结账户的异常状态，并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全力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年1月，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应泽从、鲁军、天津兰友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友公司”）、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京蓝公司”）。北方园林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判决已生效；对于二审判决结果，北方园林认为本案判决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北方园林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取得《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目前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滨海农商行已经申请强制执行，后续基于再审结果如上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可能发生改变，北方园林及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但目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津03民初2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天津高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津民终113号），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之“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及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现就本案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学刚，男

被告三：张颖，女

被告四：应泽从，男

被告五：鲁军，男

被告六：天津兰友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七：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八：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创业市政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87000000元，利息14945875元（计算至2019年12月22日），以及自2019年12月2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2.判令被告高学刚、应泽从、鲁军、兰友公司、京蓝公司在担保范围内对创业市政公司的全部欠款承担连给付责任；3. 判令原告就北控公司质押给原告的京蓝公司22603153股的股份有权处分，对拍卖、变卖后的价款拥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4.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以上各被告承担。

（三）判决结果

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质押物（京蓝科技股票22,603,153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高学刚、应泽从、鲁军、天津兰友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在担保范围内对创业市政公司的全部欠款（贷款本金8,700万及利息454.38万、复利、罚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二、上诉相关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应泽从、鲁军、天津兰友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改判驳回滨海农商行要求北方园林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的诉讼请求，即北方园林不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滨海农商行承担。

（三）判决结果

2021年9月26日，京蓝科技及北方园林收到了天津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津民终113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公司已经采取的措施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在京蓝科技收购北方园林的收购过渡期内，高学刚的行为严重超越了其法定代表人的权限，担保事项实质上是高学刚等人利用收购交割过渡期间隙，通过恶意隐瞒、伪造虚假决议文件所故意实施的侵害北方园林、京蓝科技利益的行为。滨海农商行在明知北方园林股东会决议是由高学刚等无权利人做出的无效决议情况下，仍与北方园林签订保证合同，其办理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其行为存在主观恶意，属于自甘风险，应自行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北方园林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认为本案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担保合同并不是北方园林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北方园林不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在签署借款合同时未尽到最基本的注意义务，请求法院改判北方园林不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北方园林及京蓝科技都是担保事项的受害者，对于二审判决结果，京蓝科技及北方园林聘请的专业律师认为本案判决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京蓝科技已经协助北方园林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改判判决结果，目前北方园林已经取得《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津民申753号，主要内容为“你（单位）因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应泽从等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的（2021)津民终113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2)津民申753号，目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组成再审合议庭。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附件。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经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取得《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最终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目前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滨海农商行已经申请强制执行，后续基于再审结果如上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可能发生改变，北方园林及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但目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2、《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序号	发生时间	基本情况	涉案（或裁判）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
1	2021/10/18	翁牛特旗乌丹镇普旭园林绿化队诉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164.7554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2	2021/10/18	内蒙古浩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	115.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由凉城县人民法院移送）	一审进行中
3	2021/10/19	翁牛特旗浩德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106.5321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4	2021/10/19	翁牛特旗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翁牛特旗沐禾生态劳务合同纠纷	26.59368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结案
5	2021/10/20	翁牛特旗晓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435.4347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6	2021/10/21	赤峰浩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京蓝沐禾工程合同纠纷	53.24099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7		山东丰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工程合同纠纷	113.85		
8	2021/10/22	陈健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2.1368	林西县人民法院	已调解
9	2021/10/25	南宁市锦通合纤毯业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	17.6476	北京仲裁委员会	强制执行中
10	2021/10/25	齐伟诉兴安盟沐禾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京蓝沐禾给付打井工程款等费用纠纷	83.6026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由突泉县人民法院移送）	一审中
11	2021/10/25	贾阜兴申请京蓝沐禾强制执行	3.87953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履行完毕
12	2021/10/25	李海红申请京蓝沐禾强制执行	9.73622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履行完毕
13	2021/10/25	陈亚军申请京蓝沐禾强制执行	10.3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履行完毕
14	2021/10/28	赤峰泽禹水利服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664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由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移送）	一审中
15	2021/10/29	翁牛特旗乌丹镇喝诚建筑施工服务队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7.801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16	2021/10/29	翁牛特旗乌丹镇兴诚建筑施工服务队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9.8496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17	2021/10/29	翁牛特旗乌丹镇国宏建筑机械租赁门市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1682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18	2021/10/29	内蒙古和合有道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7.719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19	2021/10/29	赤峰依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598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20	2021/10/29	翁牛特旗德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9.69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21	2021/10/29	翁牛特旗盛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64.9217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22	2021/10/29	翁牛特旗盛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189.738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23	2021/10/29	翁牛特旗龙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1.1654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24	2021/10/29	内蒙古睿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3.9346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25	2021/10/29	翁牛特旗鑫林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6.5898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26	2021/10/29	赤峰市卓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8596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27	2021/10/29	赤峰合誉商贸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2.6876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28	2021/10/29	翁牛特旗乌丹镇诚聚建筑施工服务队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3.243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29	2021/10/29	赤峰铂昊房屋修缮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3.9322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30	2021/10/29	翁牛特旗乌丹镇中泰建筑施工服务队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6.814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31	2021/10/29	翁牛特旗江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5.8361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司法确认调解
32	2021/10/29	翁牛特旗润乾绿化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33	2021/10/29	翁牛特旗润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723.133	宁城县人民法院	履行完毕
34	2021/10/30	林红君、吴海泉、林红彬、张长泉、周先成诉翁牛特旗沐禾生态劳动纠纷	9.157	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已撤诉
35	2021/11/1	马洪光申请京蓝沐禾强制执行工资及社保案	9.2106	翁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36	2021/11/2	山东华信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案	173.5057	北京仲裁委员会	已调解
37	2021/11/11	李小伟诉京蓝沐禾、刘海光安装合同纠纷案	8.0415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38	2021/11/17	河北晟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诉衡水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京蓝沐禾、宁晋县水务局施工合同纠纷	116.2399	宁晋县人民法院	已调解
39	2021/11/21	武鸣凯顺农机专业合作社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8.357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由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移送）	一审进行中
40	2021/11/21	武鸣凯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案	48.7619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诉讼
41	2021/11/21	赤峰畅航商贸有限公司申请京蓝沐禾供采购合同纠纷仲裁案	54.03	赤峰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进行中
42	2021/11/22	翁牛特旗民扬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	16.728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43	2021/11/23	赤峰恒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21.52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调解
44	2021/11/24	翁牛特旗威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翁牛特旗沐禾生态施工合同纠纷	30.150691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结案
45	2021/11/26	王艳波诉京蓝沐禾劳动合同纠纷	8.07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46	2021/11/29	巴林右旗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诉京蓝沐禾、巴林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	1160	巴林右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47	2021/11/29	京蓝沐禾诉罗天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第三营业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379	林西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48	2021/11/30	通辽企昌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京蓝沐禾承揽合同纠纷	485.1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49	2021/11/30	杨东清等43人申请京蓝沐禾工资强制执行	210.386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50	2021/12/1	巴林右旗建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430	巴林右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51	2021/12/1	陈红民诉京蓝沐禾工伤伤残补助金纠纷	2.79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一审已审结
52	2021/12/20	山东华信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	9.02	北京仲裁委员会	已调解
53	2021/12/20	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仲裁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	696.5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强制执行中
54	2021/12/20	王艳军、杨晶晶、杨楠楠与徐振检承揽合同纠纷案	保全协助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	未协助执行
55	2021/12/20	赤峰琦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工程款强制执行案	86.9897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56	2021/12/20	王志民诉京蓝沐禾工程款纠纷	20.04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57	2021/12/20	王颖诉京蓝沐禾工程款纠纷	11.504508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58	2021/12/20	徐金华诉京蓝沐禾拖欠工资纠纷	0.56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59	2021/12/27	翁牛特旗晓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人民政府、京蓝沐禾施工合同纠纷	133.82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已经撤诉
60	2021/12/27	敖汉旗时利和道路养护有限公司诉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3.63	敖汉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61	2021/12/2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第三营业部诉京蓝沐禾、罗天子		林西县人民法院	二审进行中
62	2022/1/5	盖兴华诉京蓝沐禾、马正婷劳务合同纠纷	41.53	敖汉旗人民法院	京蓝沐禾承担责任
63	2022/1/5	牙克石市鸿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京蓝沐禾施工合同纠纷	141.15	阿巴尔虎旗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64	2022/1/5	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诉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	155.79	赤峰仲裁委员会	强制执行中
65	2022/3/7	陈斌诉京蓝沐禾支付垫付工程款	4.9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66	2022/3/7	赤峰市卓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劳务分包合同纠纷	110.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67	2022/3/7	翁牛特旗润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19.92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68	2022/1/5	李宏有诉京蓝沐禾工资支付纠纷	7.82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69	2022/3/7	赤峰铂昊房屋修缮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3.1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70	2022/1/5	徐金华诉京蓝沐禾返还扣留住房公积金	0.31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71	2022/1/5	山西天海泉业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诉京蓝沐禾买卖合同纠纷	115.68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72	2022/1/5	翁牛特旗解帆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5.6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73	2022/1/5	翁牛特旗利东林业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74	2022/1/17	林西县新城子盛东施工队诉京蓝沐禾尾欠工程款	9.7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75	2022/1/17	巴林右旗龙浩抗旱服务队诉京蓝沐禾、巴林右旗节水喷灌行动工程建设管理处	12.96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76	2022/1/17	巴林右旗泽龙水利节水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巴林右旗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处施工合同纠纷	130.4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77	2022/1/17	巴林右旗凯越工程机械租赁部诉京蓝沐禾施工合同纠纷	22.5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78	2022/1/17	内蒙古昊蒙绿洲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施工合同纠纷案	19.24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79	2022/1/17	巴林右旗凯越工程机械租赁部诉京蓝沐禾施工合同纠纷案	44.42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80	2022/1/17	邢台鼎高供水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施工合同纠纷	66.6	威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81	2022/1/17	马艳民诉京蓝沐禾偿还垫付款纠纷	7.23	玉龙工业园区法庭审判庭	已调解
82	2022/1/18	张朝强诉京蓝沐禾偿还垫付款纠纷	5.48	玉龙工业园区法庭审判庭	已调解
83	2022/1/18	姜宏政诉京蓝沐禾偿还垫付款纠纷	7.02	玉龙工业园区法庭审判庭	已调解
84	2022/1/18	内蒙古海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京蓝沐禾支付工程尾款	264.01	玉龙工业园区法庭审判庭	一审进行中
85	2022/1/18	萨仁诉京蓝沐禾民间借贷纠纷案	35.08	松山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86	2022/1/7	王海龙诉京蓝沐禾劳动合同争议纠纷	3.2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87	2021/1/22	华立新诉京蓝沐禾拖欠差旅费纠纷	1.41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88	2022/2/22	魏凤敏诉京蓝沐禾劳务费纠纷	3.67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89	2022/1/26	周梦茹劳动仲裁京蓝沐禾	5.63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委员会	已调解
90	2022/2/9	孙广